

电子标签标准工作组技术指导文件

TD 0006—2008

信息处理产品和服务 数字标识格式规范

Digital Identification Format Specification
for Products and Services Information Processing

(2008-06-26 发布)

电子标签标准工作组 发布

目 录

前 言.....	2
引 言.....	3
用于信息处理 产品和服务 数字标识格式规范.....	4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概述.....	6
5 基于ITU E164 的产品和服务数字标识格式.....	6
6 电子标签数据交换格式.....	9
7 基于对象标识符（OID）的产品和服务数字标识格式.....	9
8 数据格式使用规则.....	10
9. 应用要求.....	11
10. 保密性与安全性.....	11
11. 领域电子标签数据格式的注册管理机构.....	11
12. 商务领域电子标签数据格式信息交换服务机构.....	12
附录A.....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录B（资料性附录）.....	14
附录C（资料性附录）.....	15
附录D（资料性附录）.....	16

前 言

本规范是产品和服务数字标识格式,适用于电子标签和一维条码或二维条码为载体的产品和服务的编码,简称产品和服务数字标识格式指导性文件,旨在为产品和服务数字标识格式的规范化奠定基础。

本规范的附录是规范性附录B。

本标准起草单位是信息产业部电子标签标准工作组数据格式组。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信息产业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所、上海通用化工技术研究所、信息产业部通信计量中心、北京清华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武汉天罡医药软件有限公司、北京标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文峰、谢建平、李西平、吴行军、孙倩、蒋光建、黄昌富、程晓卫、沈健雄、冯敬、金倩、徐冬梅、王怀惠。

引 言

射频识别技术的发展使得采用芯片作为标签成为可能，电子标签内的存储容量大，可以实现对产品和服务的唯一标识。通过把电子标签内的唯一标识自动采集到中央信息系统，可实现对产品和服务上的识别、信息处理和信息交换，进而通过开放的计算机网络，可以实现全国乃至全球产品和服务的信息共享，实现对产品和服务的透明化管理。

本产品和服务数字标识格式是对现有中国统一标识系统的拓展和延伸，是中国统一标识系统的必须的重要组成部分，下表是整个系统的构成。

表 1 产品和服务数字标识格式系统的构成

系统构成	名 称	注 释
产品和服务数字标识格式体系	产品和服务数字标识格式指导性文件	识别目标的特定编码
产品与服务代码域名体系	产品与服务代码域名指导性文件	识别目标的特定编码和域名
射频识别系统	产品和服务数字标识格式标签	贴在物品之上或者嵌入在物品之中
	识读器	识读电子标签的编码
一维条码和二维条码识别系统	一维条码和二维条码标签	贴在物品之上
	识读器	识读一维条码和二维条码标签
产品和服务数字标识格式信息网络系统	中间件软件	产品和服务数字标识格式系统的软件支持系统
	十进制数字对象名称解析服务 (DNS)	十进制网络的解析系统的子系统
	物品名字服务解析服务 (TNS)	互联网络的解析系统的子系统
	电子标签编码寻址功能路由器	十进制网络的 RFID 路由系统
	实体标记语言 (DML)	类似 xml 的超级链接文本数据库
产品和服务数字标识格式应用系统	基于十进制数字的产品和服务数字标识格式体系的应用服务系统	

本指导性文件的发布机构提请注意如下事实，声明符合本指导性文件时，可以使用涉及 条中有关数字域名及全数字码地址内容的相关专利。

本指导性文件的发布机构对于专利的范围、有效性和验证资料不提出任何看法。

专利权持有人已向本指导性文件的发布机构保证，其同意任何申请人在合理和非歧视的条款和条件下，就使用授权许可证进行谈判。在这方面，该专利权持有人的声明已在本指导性文件的发布构备案。有关资料可从以下地址获得：

专利权持有人姓名

地 址

请注意除上述已经公示的专利外，本指导性文件的某些内容有可能涉及专利，据此本指导性文件的发布机构不应承担公示可能涉及专利的责任。

用于信息处理 产品和服务 数字标识格式规范

1. 范围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规定了产品和服务数字标识格式规范,它适用于电子标签、一维条码、二维条码以及磁载体等依附在产品与服务上的电子身份标识。本指导性文件适用于产品和服务数字标识格式的编制,也适用于产品与服务的生产、储运、销售、售后服务、管理等有关的信息处理和信息交换。本指导性文件只涉及产品和服务数字标识格式的条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指导性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指导性文件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指导性文件,然而鼓励根本指导性文件达成协议各方研究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指导性文件。

-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GB/T19000-2000, idt ISO 9000:2000)
- GB 189737-2003 全国产品与服务统一代码编制规则
- SJ/T 11271-2002 数字域名规范
- GB/T 1988-1998 信息技术 信息交换用七位编码字符集 (eqv ISO/IEC 646: 1991)
- GB/T 3304-1991 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
- GB 3971.1 国家通信网自动电话号码
- GB 13000.1-1993 信息技术 通用多八位编码字符集 (UCS) 第1部分: 体系结构与基本多文种平面 (idt ISO/IEC 10646.1:1993)
- GB/T 2260-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 GB/T 16987-1997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 GB/T 4657-1995 中央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它机构名称代码
- GB/T 1836-1997 集装箱代码、识别和标记
- GB/T 16472-1996 货物类型、包装类型塞包装材料类型代码
- GB/T17273.1-1998 集装箱设备数据交换 通信代码
- ITU-T E.164-1997 国际公共电信编号方案
- ITU-T E.164-2002 ITU-T建议E.164分配的国家代码的清单
- GB T7635-1987 《全国工农业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与代码》
- GB/T GB/T 17969.1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连 OSI注册机构操作规程 第1部分: 一般规程及ASN.1 客体标识符树的顶级弧 (eqv ISO/IEC 9834-1)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指导性技术文件。

3.1 电子标签 e-Label

是射频识别标签的另一种叫法,射频识别技术是20世纪中叶进入实用阶段的一种非接触式自动识别技术,其基本原理是利用电磁场耦合或电磁波传播实现对静止或移动物体的自动识别。射频识别技

术的信息载体是射频识别标签，其形式有卡、纽扣、标签等多种类型。射频识读器读取存储于标签中的数据。

3.2 产品与服务 products and services

根据GB/T 19000的定义，产品指一组将输入转化为输出的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活动所产生的结果。

注：公认的产品类别有服务（如运输、电子政务、电子产务）、软件（如计算机程序、数据库）、硬件（如发动机机械零件、电子元器件）、流程性材料（如润滑油）四种，其中：服务通常是无形的，并且是在供方和顾客接触面上至少需要完成一项活动的结果。服务的提供可涉及诸如：

- 在顾客提供的有形产品上所完成的活动（如维修汽车）；
- 在顾客提供的无形产品上所完成的活动（如根据收益表准备税款申报书）；
- 无形产品的交付（如授课）；
- 为顾客创造氛围（如宾馆环境的布置）。

软件由信息组成，通常是无形产品，并可以方法、论文或程序的形式存在。

硬件通常是有形产品，其量具有可计数的特性。

流程性材料通常是有形产品，其量具有连续的特性。

硬件和流程性材料通常被称之为货物。

3.3 数字标识 digital identifier

完全采用0~9的数字进行标识的技术。

3.4 域名和地址 domain name and address

产品和服务数字标识格式应用在互联网或与其互通的十进制网络时，是一个域名或一个IP地址，按照中国域名和地址管理办法，中国的域名和地址其归属归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归口管理。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域名和地址归所在国和地区归口管理，产品与服务数字标识应用在互联网络时属域名和地址体系，

3.5 十进制算法 decimal algorithms

现有的二维条码和一维条码均采用十进制编码，为了更好地符合人们的生活和使用习惯及便于二维条码和一维条码管理的网络化，产品和服务数字标识格式也采用了十进制编码和十进制算法。

3.6 数字域名 digital domain name

网络中主机的数字标识，即数字域名，其由标记序列组成。数字域名是十进制网络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数字域名是指用0~9的阿拉伯数字替代传统的英文字母作域名的方法上网，同时数字域名也可以直接和IPV9地址作域名使用。在基于射频技术的用于产品与服务代码域名系统中IPV9路由器可以将电子数字标识直接交换，从而具有路由和解析双重作用，进而达到降低成本，减少中间环节等作用。

3.7 十进制网络 decimal network

十进制网络是指采用十进制算法和十进制文本表示方法，其域名和地址采用十进制文本表示，地址映射、解析采用十进制算法，将采用十进制的各种计算机联成一个网络，并可以与现有网络实现互联互通。为了区分现有的网络故又称为“下一代安全可控信息综合网”。

3.8 对象 object

通信和信息处理系统或其他类似系统的任何事物，具有下列特性：1) 可被标识；2) 可被注册。

3.9 对象标识符 object identifier (OID)

与某个对象相关联的、用来明确地标识该对象的一个全球唯一的值。

4 概述

以前的基于射频技术的用于产品与服务数字标识主要用于电子标签，由于技术的进步，本指导性文件规定开环应用的产品与服务数字标识同样适用于二维条码和一维条码，可将数据直接在基于射频技术的用于产品与服务数字标识或非基于射频技术的用于产品与服务数字标识的状况下对产品信息(含商品和物品)进行管理和处理。

为了使电子标签，一维条码和二维条码及其它形式条码与磁载体等载体数据直接上网应用和管理，为此产品与服务数字标识规则中采用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组合成的“应用主体标识码”。

为了便于识别器识别建议优先采用“全国行政地区码加7位十进制编码”组合成的“应用主体标识码”。

为完整表达信息，可在应用主体标识码前补加上管理主体码，ITU.T-E164规定的国家和地区码和管理主体码中的网库标识数字标识(由应用部门决定是否在产品与服务代码流通中是否需加国家和地区码，管理主体码中的网库标识码或年代轮换码，并在应用标识符中加上产品标识时间码及单品应用码，从而解决了产品和服务数字标识格式信息在开环联网过程中的海关、税务、产品检验、银行结算等服务对产品特别是对商品信息应用需求。

基于射频技术的用于产品与服务数字标识与信息产业部《数字域名规范》(简称DDNS指导性文件)结合可应用在十进制网络或与其互通的互联网。其定义的电子标签编码、二维条码编码、一维条码编码、磁载体等载体的编码系统与网络中的产品与服务代码信息数据是基于十进制网络及与其互通的互联网的DDNS系统的D-ONS来解析和交换的。

基于射频技术的用于产品与服务数字标识系统的中国数据同步注册根服务器在中国。在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了国际数据同步注册根服务器。同时其他各国和地区也可以建立自己国家和地区的数据同步注册根服务器，以协调本国和地区的产品、物品信息电子编码域名与产品与服务数字标识联网用户的数据同步。中国的数据同步注册根服务器对全球开放。

5 基于 ITU E164 的产品和服务数字标识格式

产品和服务数字标识采用定位不定长的编码形式，编码最长为十进制256位，二进制为1024位，用户可根据的需求选用根交换码所定义的数据，选择所需的码长和国家与地区码后的码段。

表 2 产品和服务数字标识格式

码段 0	1	2	3	4	5	6	7	8
根交换标识 码	地域码		管理主 体码	厂商代 码	商品代 码	单品代码		
	国家和 地区码	行政区 域码				年代轮 换码	单件 代码	载体识别 码
2 位	4 位	6 位	4 位	14 位	16 位	2 位	207	1 位

5.1 根交换标识码

数字标识根码的编码方案已经在商品用数字标识标签数据指导性文件中制定，如表3所示：

表 3 根交换码

头字段值	标签长度	商品和服务用数字标识编码方案	备注
------	------	----------------	----

(十进制)	(十进制)		
00		交换码	涵盖ITU-T E164的数据格式交换码
01		ISO的对象标识符	涵盖ISO的对象标识符的数据格式交换码
02		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联联合体 ISO-ITU-T的对象标识符	涵盖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联联合体 ISO-ITU-T的对象标识符的数据格式交换码
03-10			保留码
11		全球通用数字标识	
12		全球唯一标识结构2	
13		全球唯一标识结构3	
14		全球唯一标识结构4	
15		全球唯一标识结构5	
16		管理主体标识基本结构1	
17		应用主体通用标识结构1	
18		应用主体标识结构2	
19		应用主体标识结构3	
20		应用主体内部单品通用标识结构1	
21		应用主体内部单品标识基本结构2	
22		应用主体内部单品标识基本结构3	
23		应用主体内部单品标识基本结构4	
24		应用主体内部单品标识基本结构5	
25		用于英文域名体系标识符	涵盖英文域名的数据格式交换码
26-30			保留码
31-50		信息载体本体根交换标识符(跨国和地	

		区标识的生命周期记录)	
51-80		信息载体本体根交换标识符(跨管理主体标识的生命周期记录)	
80-99			保留码
<p>注1: 根交换标识符编号00可涵盖现有ITU-T E164数据格式交换的交换码</p> <p>注2: 根交换标识符编号01涵盖ISO的对象标识符的数据格式交换码</p> <p>注3: 根交换标识符编号02涵盖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联联合体ISO-ITU-T的对象标识符的数据格式交换码</p> <p>注4: 根交换标识符编号03-10为保留交换码。</p> <p>注5: 根交换标识符编号11-24为电子标签标识符编号。</p> <p>注6: 根交换标识符编号25为用于 涵盖英文域名的数据格式交换码</p> <p>注7: 根交换标识符编号26-30为电子标签标识符编号保留码。</p> <p>注8: 根交换标识符编号31-50为信息载体本体根交换标识符(跨国和地区标识的生命周期记录)。</p> <p>注9: 根交换标识符编号51-80为信息载体本体根交换标识符(跨管理主体标识的生命周期记录)。</p> <p>注10: 根交换标识符编号80-99为电子标签标识符编号保留码。</p>			

5.2 国家和地区码

产品和服务数字标识格式中的国家和地区码的编码规则为涵盖ITU-T E. 164-1997 国际公共电信编号方案和ITU-T E. 164-2002 ITU-T建议E. 164分配的国家 and 地区代码的清单所定义。

5.3 管理主体码

编码规则为GB/T4657-1995 中央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它机构名称代码所定义, 管理主体码为插入型, 在产品和服务数字标识格式中在没插入管理主体码的编码时为基本定义数字标识编码。

5.4 应用主体标识码

应用主体标识码可采用全国行政地区码和全国组织代码组合成的编码, 为了便于识别器识别建议优先采用全国行政地区码加8位十进制编码组合成的全国应用主体标识码, 并可在第5网段后采用十六进制码或可识别的文字符号。

5.5 产品分类码

本指导性文件规定了产品的分类与代码, 适用于国家对电子标签、条码及其它载体依附于产品的宏观管理和统计

5.6 年代轮换码

是为了解决基于射频技术的用于产品与服务数字标识过程中的累计叠加数, 而引起的数字标识过长的问題, 射频技术的用于产品与服务数字标识采用年代轮换码, 并可由用户选用。

5.7 应用标识符

建议最少分成1个段落, 并可以用分隔符加以区别, 为了与其它指导性文件和协议码并用建议将其它指导性文件和协议码整段放入到应用标识符中, 也可以直接在其它指导性文件和协议码前加入管理主体码和ITU-T E164编码中的国家和地区码。但其它指导性文件和协议编码中必须有产品和服务数字标识格式信息, 其中不同系统的文字标识可以印刷在各类条码下面, 也可以不印, 但在互联网络上应用时则必须在第一次应用时在D-ONS的数据库中或数据记录中加以记录或加以标注, 以便区别。

5.8 载体标识符

应用标识符的最后一位为载体识别码,用于识别区分输入的载体。在应用时外段网的码段可不输入或标示,但在跨网段应用时应具有自动补加外段网的码段功能和识别功能。

5.9 分隔符

为了便于识别在产品或服务数字标识格式中每一段定义,可以加入“.”或“-”或“]”作为段落分隔符,并与原EANN-UCC条码中的分隔符“-”具有同等含义,其中不同系统的年代轮换码,管理主体码和国家码可以印刷在各类条码下面,也可以不印,但在互联网络上应用时则必须在第一次应用时在D-ONS的数据库或数据记录中加以记录或加以标注,以便区别,同时在应用不同系统的管理主体码除了第一个管理主体码在前段外,其余的可以在应用标识符中加以载明或在产品详细的网页中加以控制和载明。

6 电子标签数据交换格式

表 5 商务领域电子标签数据交换格式

前缀	码段 0	1	2	3	4	5	6	7	8
交换前缀 标识码	根标识码	地域码		管理主 体码	厂商代 码	商品代 码	单品代码		
		国家和 地区码	行政区 域码				年代 轮换 码	单件 代码	载体识别 码
1位	2位	4位	6位	4位	14位	16位	2位	207	1位

6.1 简洁性

在满足使用的前提下,交换代码结构应尽量简单,交换代码长度应尽量短。

6.2 可扩展性

商务领域电子标签数据格式交换代码留有备用空间,具有可扩展性,数据格式空间是可发展的,有足够的冗余,确保了商务领域电子标签数据格式交换代码系统的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6.3 兼容性

由于采用了商务领域电子标签数据交换格式组成的交换体系,同时采纳了我国和其它国家、地区的编码标准和协议体系,商务领域电子标签数据格式支持和无缝连接ISO/IEC现有射频识别系列标准,可兼容欧美EAN-UCC、EPC标准、日本UID标准等,具有广泛的兼容性。

7 基于对象标识符(OID)的产品和服务数字标识格式

根据ISO/IEC 15459-3:2006 信息技术 唯一标识 第3部分标准的规定,产品和服务的标识包含两部分内容,一是类别标识,二是唯一标识;产品类别标识采用对象标识符表示;唯一标识由产品或服务的编码机构确定。

7.1 对象标识符

信息技术领域的标准化要求“必须在全球基础上定义无歧义、可标识的标准化信息对象”。这些信息对象可由不同的组织进行定义，如：政府、ISO/IEC、ITU-T和商务机构等。信息对象表示各种各样的实际对象，如：人、信息处理系统、应用以及文档类型等等。

为满足这种需求，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建立了一种信息对象注册的分层结构（树），这种结构在GB 17969.1中进行了规定。在这种结构中，“joint-iso-itu-t(2)”和“iso(1)”是分层结构的第一层节点，“国家成员体（参见ISO 3166）”节点位于第二层“iso(1) member-body(2)”节点下；“国家”节点位于“joint-iso-itu-t(2) country(16)”节点下。我国的“国家成员体”节点和“国家”节点及其分支由国家OID注册机构进行管理。

在该分层结构下，信息对象由对象标识符（OID）唯一地进行标识，该OID由从树根到叶子节点的部件组成。由于从根节点到每个节点在注册机构分配的值中是唯一的，故OID唯一。

“国家OID注册中心”负责对{iso(1) member-body(2) cn(156)}和{joint-iso-itu-t(2) country(16) cn(156) | chn(156)}节点及其分支节点进行注册、管理和维护。

7.2 类别标识

类别标识由国家对象标识符（OID）注册中心进行分配和管理。由国家和地区对象标识符及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标识符组成。类别标识符采用数字表示，在电子标签或其它载体中的存储格式采用TLV结构。

7.2.1 国家和地区对象标识符

在ISO/IEC 9834-1标准中规定，国际电联ITU-T的对象标识符是0，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的对象标识符是1，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联联合体ISO-ITU-T的对象标识符是2；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下面有一个分支是国家成员体，其对象标识符是2；每个国家都有本国的对象标识符，中国的对象标识符为156。所以中国的对象标识符完整表示为：1 2 156和2. 16. 156。

7.2.2 产品和服务对象标识符

产品和服务对象标识符是中国国家对象标识符下的分支弧（27），该分支在2. 16. 156下；可在该分支下对基于ID的产品和服务进行注册、管理，用于唯一标识已注册的产品和服务的编码方案。

各编码方案由编码注册机构提出申请，由国家OID注册中心分配、管理和解析。该OID由两个8比特的数据标识，可表示的编码方案为16384个。

示例 2. 16. 156. 27. n

该字段根据国际标准ISO/IEC 8825-1，采用TLV结构表示，共占用6个8位比特的字节空间。

7.2.3 产品和服务的唯一标识

产品和服务的唯一标识由产品和服务的编码机构规定。

7.3 基于对象标识符的产品和服务数字标识方案示例

以某个具体编码“2. 16. 156. 27. N. M”为例，

其中：

- ‘2’表示国际标准化和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分支；
- ‘16’表示国际标准化和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分支下的国家分支；
- ‘156’表示国家分支下的中国国家分支；
- ‘27’表示中国国家分支下的基于ID的产品和服务分支；
- ‘N’表示基于ID的产品和服务分支下的某个具体编码方案分支；
- ‘M’表示具体编码方案分支下的具体编码。

8 数据格式使用规则

8.1 组织保证

必须保证商务领域电子标签数据格式分配的惟一性，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

8.2 使用周期

对一般实体对象,使用周期和实体对象的生命周期一致,并可循环使用。对特殊的商品使用周期分为永久和可循环的二种。

a) 代码废止后,五年内不应重复使用。代码废止后,应将原来的代码备案并保留 99 年存档,准予注册之后,原来的代码即行废止。

b) 备案、存档代码

在未准予注册之前,应将原来的编码、代码备案并保留 99 年存档。准予注册之后,原来的编码、代码即行废止

c) 分隔符

为了便于识别信息交换代码中每一段定义,可以加入“.”、“-”或“]”作为段落分隔符,但在输入或自动识读时应自动去除分隔符。

d) 载体识别码

为了便于使用的便利、快速查询统计,商务领域电子标签数据格式信息交换代码可以在代码最末端添加或不添加载体识别码,用于识别区分代码载体。

9. 应用要求

商务领域电子标签数据格式信息交换代码是区分不同使用机构对应用商务领域电子标签数据格式代码的唯一标识,应符合以下要求:

- 采用统一的信息交换体系标识,如表5所示:
- 代码可单独使用,也可于使用国信息交换代码、地域代码、管理机构信息交换代码、厂商代码、商品代码、单品序列号组合使用,应用于各种应用模式;
- 管理机构代码是区分不同管理机构的标志,管理机构标识前缀为0时,是统一管理机构模式,可用于管理机构信息交换.管理机构标识为前缀9时,为各部门自定义模式,可用于部门内部信息交换;
- 厂商代码是区分不同应用主体的标志,厂商代码前缀为0时,可用于厂商代码信息交换.厂商代码标识前缀为9时,为各厂商自定义模式,可用于厂商内部信息交换;
- 前缀标记为8时,用于在与商务体系外部门的信息交换等;
- 使用国代码是区分不同使用国的标志,使用国交换代码前缀为0X时,可用于交换国际贸易和所在国使用中国商务体系信息交换的代码;
- 交换标识代码的定义见附录E;
- 商务领域各单位所使用的商务领域电子标签数据格式在使用前,根据要求检查商务领域物资和装备是否有商务领域电子标签统一数据格式编码,并记录在案。

10. 保密性与安全性

商务领域电子标签数据格式与安全和加密技术相结合,具有高度的保密性和安全性。保密性和安全性是配置高效网络的首要问题之一。信息数据的安全的识别、传输、存储和实现是商务领域电子标签数据格式被广泛采用的基础。安全性规范不在此标准规范。

11. 领域电子标签数据格式的注册管理机构

商务领域电子标签数据格式的注册管理机构负责商务领域电子标签数据格式注册的管理工作，注册管理机构为非盈利机构。管理机构的有关信息见附录F。

12. 商务领域电子标签数据格式信息交换服务机构

商务领域电子标签数据格式的信息交换服务机构负责商务领域电子标签数据格式信息交换的服务工作，信息交换服务机构为非盈利机构。有关信息见附录G。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载体识别编码表

载体	编码
人工输入	0
电子标签	1
二维条码	2
一维条码	3
磁卡	4
光盘	5
其他	6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交换标识码

交换标识码	定义	备注
0X (00-99)	使用国、地区、部门、码段定义交换代码	
0	平级机构信息交换代码	
1		未定义
2		未定义
3		未定义
4		未定义
5		未定义
6		未定义
7		未定义
8	与国内单位交换模式代码	
9	各部门自定义模式代码，用于部门内部信息交换；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注册管理机构的有关信息

产品和服务数字标识格式注册的注册管理机构的有关信息如下：

单位：国家 OID 注册中心
联系电话：010—64007689、010—84029158
传 真：010—64007681
通讯地址：北京市安定门东大街 1 号
邮 箱：北京 1101 信箱
邮 编：100007

商务领域电子标签数据格式注册管理机构的有关信息如下：

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联系电话：010-67800203
传 真：010-67800201
通讯地址：中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1 号
邮 编：100176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电子标签数据格式信息交换服务机构的有关信息

电子标签数据格式信息交换服务机构

单位：上海通用化工技术研究所（电子标签标准工作组数据格式组组长单位）

联系电话：021-62103369、021-62517119

传 真：021-62906873

通讯地址：上海市昭化路 699 号

邮 编：200050

单位：北京清华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电子标签标准工作组数据格式组副组长单位）

联系电话：010-82351818

传 真：010-8235716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7 号量子蕊座 11 层

邮 编：100083

单位：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联系电话：010-010-58813020

传 真：010-

通讯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四街 4 号

邮 编：100080